地理科学学部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

（2017年9月）

一、基本原则

1. 综合测评成绩由考试成绩与其他加分构成，其中考试成绩为学年内所有科目的平均学分绩，辅修成绩除外。
2. 考试成绩与加分项的比例为85:15.
3. 请各班进行班级的综合测评，测评参考此方案。

二、评分细则参考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建议分值 | 建议最高限分 | 备注 |
| 课程成绩 | 平均学分绩 | 平均学分绩的85% | 85分 |  |
| 科研创新 | 本科生科研项目 | 主持校级及以上本科生教学科研基金项目 | 立项1.5分结题2.0分优秀1.0分 | 3分 |  |
| 参加校级及以上本科生教学科研基金项目 | 立项1.0分结题1.5分优秀0.8分 |
| 主持学部（院系）级科研项目 | 立项0.8分结题1.0分优秀0.5分 |
| 参加学部（院系）级科研项目 | 立项0.5分结题0.8分优秀0.4分 |
| 发表学术论文 | 三大检索系统刊物 | 第一作者 | 2分 | 3分 |  |
| 合作者 | 1分 |
| 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见科技处、社科处网站） | 第一作者 | 1分 |
| 合作者 | 0.5分 |
| 普通刊物 | 第一作者 | 0.5分 |
| 合作者 | 0.2分 |
| 学科竞赛获奖 | 全国性竞赛（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国内外赛点）等） | 特等 | 3.0分 | 3分 |  |
| 一等 | 2.0分 |
| 二等 | 1.0分 |
| 三等 | 0.5分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含美国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专题） | 一等 | 3.0分 |
| 二等 | 2.0分 |
| 省市级竞赛（含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北京市大学生物理竞赛等）中国地理学会各分会辩论赛 | 一等 | 2.0分 |
| 二等 | 1.0分 |
| 三等 | 0.5分 |
| 优胜奖 | 0.2分 |
| “挑战杯”首都高校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首都高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特等 | 2.0分 |
| 一等 | 1.5分 |
| 二等 | 1.0分 |
| 三等 | 0.5分 |
| 校级竞赛（含京师杯学术论文竞赛、北师大程序设计大赛、北师大数学建模竞赛、北京师范大学创业大赛等） | 一等 | 1.0分 |
| 二等 | 0.5分 |
| 三等 | 0.3分 |
| 优秀奖 | 0.2分 |
| 学部级竞赛（学部未来教师素质大赛等） | 一等奖 | 0.5分 |
| 二等奖 | 0.3分 |
| 三等奖 | 0.2分 |
| 外语水平 | 英语六级≥470分TOEFL总分≥90分IELTS（学术类）总分≥5.5分GRE总分≥1200分（2011年8月起，总分≥308分）且写作≥3.0分GMA总分≥700分/WSK(PETS-5)合格，其中听力成绩须≥24分其他类别及语种可向学部申请，并由外文学院公外教学部审核认定 | 0.5分 | 0.5分 |  |
| 公益事务及体育美育 | 学生工作 | 学部分团委副书记学部学生会主席团校团委直属学生机构主席团 | 2.0分 | 3分 | 原则上任期因满1学年，因2016年11月成立学部，学生工作加分可进行相应系数折算 |
| 园丁俱乐部、PRED社长、学部新媒体中心主编、学业辅导室和生活指导室（含生涯指导中心、心理健康中心）第一负责人班长、党团支书、党建联络员 | 1.5分 |
| 学部分团委和学生会部长副部长校团委直属学生机构部长副部长园丁俱乐部、PRED副社长、学部新媒体中心副主编；学校社团社长 | 1.0分 |
| 班委、党团支委、兴趣小组队长社团副社长、部长、学部新媒体中心编辑生活指导室生涯指导中心部长 | 0.8分 |
| 学部分团委和学生会干事校团委直属学生机构干事学部学业辅导室成员、生活指导室（含生涯指导中心、心理健康中心）成员 | 0.3分学年内可累计次数不超过2次 |
| 宿舍长 | 0.1分 |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 寒暑假社会实践 | 队长0.7分队员0.3分获校级及以上奖励（额外）0.2分 | 学年内可累计次数不超过2次上限1分 | 1.5分 |  |
| 参加义务献血、学期支教、学部大型活动志愿者等志愿服务活动 | 0.1/次（学期）上限0.5分 |
| 文体活动 | 大型集体活动 | 129合唱比赛、运动会个人项目（可累计）、四大杯球员、军训优秀学员等 | 每项0.2分上限0.5分 | 1分 |  |
| 运动会集体活动（可累计）、元旦晚会、学部体育比赛、学校辩论赛、校园歌手大赛20强等 | 参加1项0.2分参加2项0.3分参加3项及以上0.4分 |
| 班团活动：参与次数达总次数的2/3以上 | 0.2分 |

**三、其他说明**

1.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组长与核心成员按实际等级计分，其他降1个等级计分，三等奖项目不予区分。
2. 所有加分项目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公益事务及体育美育可由所在学生团体出具证明）。
3. 京师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2017版）相关规定，建议适当考虑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具体如下：

京师一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前20%，原则上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在前25%；

京师二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前40%，原则上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在前40%；

京师三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前65%，原则上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在前65%。